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三门峡市政府国资委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以微信公众号为公开主渠道，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5 年，我委依托微信公众号，聚焦国资国企改革发展、监管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、企业运营情况等重点领域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。公开内容涵盖工作通知、政策文件、行业动态、企业重大事项公示等，全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152 条，确保公开信息全面、及时、准确，满足公众和企业的基本信息需求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市政府国资委 2025 年未收到线上、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。我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已在微信公众号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渠道、办理流程和联系方式，若后续收到相关申请，将依法依规及时予以回应和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明确信息采集、编辑、审核、发布等各环节责任，确保公开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无涉密内容。安排专人负责微信公众号的信息管理工作，对拟发布信息进行严格审核，重点核查内容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的 152 条官方信息均经过规范审核流程，未出现信息错误或涉密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重点强化微信公众号的公开功能，优化公众号栏目设置，设置“国资动态”“国资法规”“机关动态”“国企风采”等专栏，方便公众快速查询所需信息。持续维护公众号运营，保障平台稳定运行，按照要求以每周不低于 2 次的频率更新发布信息，提升信息传播效率，确保公众能够便捷获取国资国企相关政务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委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全年多次召开专班会议，结合信息化建设，由主要领导亲自部署，明确科室及各企业职责分工，形成责任到人的工作格局。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具体负责，主要领导统筹监督，定期检查公众号及相关单位公开情况，全年无违规现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一是平台互动功能有待强化，微信公众号现有互动渠道较为单一，公众参与渠道需进一步拓展，未能充分满足公众咨询、建言献策等互动需求；二是针对不同群体的信息推送精准度不够，未能充分匹配企业、群众等不同受众的信息需求差异，信息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待提升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优化微信订阅号互动模块，增设智能问答功能，整合常见咨询问题及解答，畅通公众咨询反馈渠道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；二是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，深入分析企业、群众等不同群体的信息需求特点，推动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，提高信息推送的精准度，为不同受众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信息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委2025年未产生信息处理费用。

(二) 全年共承办市政协委员提案2份，均按要求及时办结答复，满意率达100%。

(三) 2025年，我委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。